秦岭药食同源直播港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729016046695R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司法路0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君

联系电话：0916-3921496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中陕核（西安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MA6UA3PT4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国际1幢10310室

法定代表人：白冰

联系电话：029-6281819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秦岭药食同源直播港建设项目服务采购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　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秦岭药食同源直播港建设项目

2. 实施地点：陕西省留坝县（品牌推广服务可在甲方指定或经乙方推荐且甲方同意的其他场所）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。

4.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包干总价）：人民币998369.68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元），本总价包含人工、制作、活动、差旅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。

5. 采购代理服务费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，由乙方自行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。

第二条　乙方服务内容与履约量化标准

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完整完成五大板块全部服务。以下量化指标和交付标准为履约、验收核心依据，乙方按季留存完整佐证资料；履约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项目接受审计监督，不以审计代替履约验收。

（一）电商直播分销服务

全年常态化开展留坝县药食同源及本土农特产品直播带货、电商分销工作，开展日常常态化直播、主题专场直播、节庆促销直播、达人联动分销直播。乙方全面负责直播方案策划、内容脚本制作、场景搭建、产品讲解、货品上架、流量运营、直播复盘等全流程运营工作。服务周期内，完成平台实际成交累计GMV 300万元（统计口径为剔除退款、退货之后的实际成交金额，以直播平台后台成交数据为准，甲方可调取后台或者委托第三方核验），持续拓宽县

域农特产品线上销售渠道，提升产品线上转化销量与市场占有率。

（二）官方新媒体矩阵运营服务

负责县域药食同源产业及农特产品新媒体账号矩阵整体运营，常态化开展选题策划、实地拍摄、文案剪辑、内容发布、账号运维、粉丝维护及舆情管控工作。持续输出产业宣传、产品推介、品牌推广类短视频内容，打造县域特色传播话题，稳定更新账号内容，提升账号活跃度与传播力。服务期内拍摄并发布不少于150条完整短视频，实现全网累计有效曝光量不低于5000万次。

（三）线上线下融合品牌推广服务

建立全年常态化品牌运营机制，独立策划、落地线上线下融合推广活动不少于10场。线上活动包含中药材产地专场直播、农特产带货主题节、线上团购、消费券联动直播；线下组织县域涉农企业等参加省市农产品博览会、县域节庆市集、景区展销、机关集采推介会、民宿展销推荐会等平台官方大型互动活动（如抖音心动好物节、天猫“双十一”好物节等）。每场活动提前报送完整策划方案，活动结束10个工作日内交付影像资料、数据报表、总结报告，全程负责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塑造、舆情维护、市场拓展宣传。

（四）本土直播驻点培育服务

乙方组织自有具备全域新媒体运营能力的服务团队，采用定期驻场+远程支持模式，为涉农企业、中药材经营主体、镇村合作社提供一对一常态化线下服务；帮扶零基础经营主体完成线上店铺搭建、直播账号开通，输出标准化脚本、拍摄、直播、售后全流程运

营体系；全年打造规范化、可复制的村播、企播电商账号不少于10个；常态化开展主播实操、短视频制作、流量投放、电商售后培训，指导本土经营主体实现自主稳定直播带货。

（五）标准化选品中心建设及对外展销对接服务

配合甲方完成直播港标准化选品展示中心规划、样品陈列布置，建成集产品筛选、样品陈列、直播选品、线下展销一体功能空间；常态化对接县电商中心、农特产企业，优先收录留坝本地中药材、秦岭地理标志产品，可少量引入秦巴山区周边合规优质农产品入库；主动对接西安、杭州、南通等地电商企业，常态化开展样品展销、渠道商务对接，为达人、官方矩阵、驻点机构持续供给合规、差异化带货货源，打通农特产品田间至直播间销售链路。

第三条　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场地、县域产业资源及经营主体信息，协调各方配合项目开展，保障项目正常推进。

2.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，对乙方项目运营、内容成果、台账资料、服务质量享有全程监督、核查、整改督导权利。

3. 甲方对乙方报送的宣传文案、视频内容、活动方案及时审核，甲方收到报送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；甲方逾期未反馈，不代表甲方认可内容合规，乙方仍对输出内容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，应按期完成季度资料核查验收。

4. 因甲方资源协调、审核滞后等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误、指标偏差的，不计乙方违约，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。

5. 本项目全部产出成果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，甲方享有无偿使用、传播、存档、二次加工的全部权益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须严格履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直播分销、矩阵运营、品牌推广、主体培育、选品展销及全部量化指标，常态化开展驻场运营工作。

2. 乙方应按季度报送工作计划、运营台账、工作总结，项目期满时完整移交全部原始素材、源文件、后台权限及全套归档资料，确保资料齐全可审计。

3. 乙方全权负责团队管理、人员安全、劳务薪资及项目全部运营成本，自主合规开展项目服务，承担全部运营风险。

4. 乙方的所有宣传内容应合法合规，杜绝虚假宣传、违规营销及负面舆情；因乙方操作不当、内容违规引发的处罚、纠纷及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. 项目核心服务严禁转包；非核心辅助工作确需对外分包的，乙方必须提前将分包单位、分包工作内容书面报甲方审查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；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项目成果仅限本项目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留存、商用或对外转让。

第四条　合同价款支付方式

本项目款项分两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，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1.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，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2. 尾款：12个月服务期届满，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项目归档资料，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70%合同价款。

3. 如验收发现履约未达标、资料不全，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标准，甲方可按实际未履约情况扣减相应合同价款。

第五条　履约核查与验收

1. 季度过程核查。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当季工作开展资料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，乙方按期完成问题整改。季度核查仅作过程管控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2. 项目终验。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，甲方对照本合同第二条量化指标逐项核验，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核验。

3. 乙方须配合验收、资料调取、数据核对，不得隐匿、伪造项目资料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给予合理整改期限，整改完成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。

4. 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，分别做好项目资料

的归档留存。

第六条　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1.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产出的图文、视频、直播物料、文案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原有通用模板、素材库等自有知识产权不在移交范围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项目定制成果对外复制、商用；如交付成果侵害第三方权益，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产业、商业、政务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3. 乙方提交视频、图文素材，必须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的肖像权、图片著作权、字体著作权、音乐著作权；若发生第三方索赔，全部赔偿、应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服务期结束，乙方应完整移交全部账号后台权限、原始源文件、工程文件，包括导出视频，包含剪辑工程、原始拍摄素材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期交付资料、未达到约定服务指标，甲方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30日整改期；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可扣减对应服务费用；发生核心服务转包、重大负面舆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实际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发票不合规、资料缺失、履约不达

标造成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. 本合同全部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损失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

1. 因地震、洪涝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难以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或调整服务内容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留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项目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：本合同 > 中标通知书 > 招标文件 > 乙方投标文件，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，按前述顺序执行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全部款项结清、保密及知识产权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／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／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